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261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大維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琳鈴
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邱永昌即永合水電工作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未據以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1,578,920元，及自民事反訴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反訴原告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578,92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9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淑瓊